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81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原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家逸

複 代理人 周芑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名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、卓雅玲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然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3,8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其中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30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(計算式：1000+1000=2000)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